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廖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裁判費與訴訟標的價額具有直接密切之關連性，法官應優先審查，並對於一審不法核定予以廢棄，使請求人盡速完納裁判費，完成上訴合法程序，但受評鑑法官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家抗字第○號裁定，不優先廢棄或更正一審之不法核定，一方面又否准請求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致請求人無資力完納裁判費，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及財產權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)。

次按請求人認法官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應以書狀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倘請求人請求評鑑事由之相關事實流於空泛、不確定，或其所提出之資料盡屬捕風捉影、恣意猜測等欠缺具體事實之描述，本會自無從審查其主張之正確性（本會 102 年度評字第 7 號決議書參照）。

三、查請求人與張○○等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家訴字第○號裁定認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4,327 元，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受評鑑法官以 108 年度家抗字第○號裁定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6,064,855 元。是受評鑑法官業已廢棄原裁定並重新審酌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所作成之裁定亦未對請求人造成更不利之結果，應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未審查原裁定之情事。復查，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救助聲請之准駁，係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之抗告及聲請意旨，綜核全案卷證資料，進而認定個案事實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07 條、第 109 條等法律規定而為裁定，為法官就個案事實進行法律涵攝與適用之審判事項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其請求即於法未合。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涉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，因未具體指明應付評鑑之相應事實，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其指述實屬空泛，本會自無從審查，是請求人僅憑己意，漫言指摘違法，應

認其請求為無理由，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 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